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樟源山泉饮品厂取用水资源调查报告
2	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单位：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42 号 联系人：张歌星 联系电话：0751-8613601
3	中介服务名称	地质勘查、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具备开展工作的相应资质； 3. 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4.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完成采购单位要求,对韶关市武江区樟源山泉饮用品厂取用水资源开展调查(包含:野外调查、取样检测、分析;结合调查情况编制报告)(具体以合同为准),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地质勘查,历史取用水资源量估算,水资源检测、化验(得出结论水资源类型,比对相应的数据判断是否符合矿泉水标准等); 2. 具体开展调查、检测等相关服务项目的资质及实操经验,熟悉政策法规、工作流程及实操要点,能够独立完成对应中介服务事项,服务成果获得相关单位的认可。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签订合同起至服务结束,按合同自行约定且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为止或结束后的任一阶段,如涉及相关部门关于该服务内容的疑问或者审查等,必须无条件及时配合相关工作。 2. 服务地点: 武江区 3. 服务方式:完成采购单位需求,对韶关市武江区樟源山泉饮用品厂取用水资源开展调查。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包价。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起至服务结束，按合同自行约定且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为止或结束后的任一阶段，如涉及相关部门关于该服务内容的疑问或者审查等必须无条件及时配合。
9	验收	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对韶关市武江区樟源山泉饮用品厂取水（矿泉水）开展调查工作，获得单位的认可、出具调查报告。
10	结算方式	按签订合同执行。
11	违约责任	按签订合同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签订合同执行

13	备注	1. 中选机构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联系采购单位洽谈本服务细节，开展相关工作； 2. 在服务期间，对采购单位提出的需求需及时响应，提出召开现场协调会等合理需求时，及时联系到达指定地点； 3. 中选机构要根据项目需求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4.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资料不外泄； 5.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的取消中选资格，重新选取中选人； 6.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